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湖簡字第462號

原告 聯銓資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晉全
被告 余信昭
黃成宇
紀主恩
盧一帆
徐煒傑
徐正山（原名徐彬益）
何宗信
李春水
彭政翰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08年度附民字第225號、108年度附民緝字第9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余信昭、黃成宇、紀主恩、盧一帆、李春水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叁萬貳仟伍佰元，及被告余信昭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被告黃成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被告紀主恩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被告盧一帆、李春水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余信昭、黃成宇、紀主恩、盧一帆、李春水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余信昭、黃成宇、盧一帆、何宗信、李春水、彭政翰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此等被告部分，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等人於民國107年8月26日至29日間，以欣美力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欣美力公司）名義，接續向原告詐騙訂購總價共計新臺幣（下同）132,195元之電腦硬體設備，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將貨物送交至指定之處所，連同運費合計受損害132,500元。被告等人所為共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已經刑事案件判決在案（本院刑事庭108年度訴字第87、175號、108年度簡字第90、198號、108年度訴緝字第19、20號）。爰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上述損害暨法定利息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2,500元及自107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余信昭、黃成宇、紀主恩、盧一帆、李春水部分：

1.查，被告余信昭於106年3月間，發起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詐欺犯罪集團，陸續召集被告紀主恩、盧一帆等人參與而擔任其員工；被告黃成宇明知被告余信昭欲以空殼公司行騙，需要人頭登記為空殼公司之負責人且缺資金，則基於幫助被告余信昭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提供10萬元之資金，並為其介紹員工及安排掛名負責人。嗣被告余信昭以不詳方式取得欣美力公司之經營權，並安排基於幫助共同詐欺取財犯意之被告李春水，自107年6月8日起掛名為欣美力公司負責人，而由被告余信昭指揮被告紀主恩、盧一帆以欣美力公司名義向廠商詐取貨品，先由被告盧一帆傳送詢價單給原告，再由被告紀主恩佯稱為欣美力公司業務人員范先生，先於107年8月26日與原告聯繫購買38,745元之電腦設備，依約付款取得原告信任後，接續於同年8月28日、29日向原告佯稱欲購買總價各38,745元、93,450元之電腦設備，致原告陷於錯誤，誤認欣美力公司會依

約給付貨款，而將訂購之貨品送至指定之營業處所臺北市○○區○○路○○號1樓之3，由被告紀主恩、盧一帆收取後交予被告余信昭，渠等因而詐得上述貨款之貨品。而被告余信昭、紀主恩、盧一帆上述犯行，業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87、175號刑事判決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6月、1年2月、1年6月，被告黃成宇則經同上刑事判決論以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另被告李春水經本院刑事庭108年度簡字第90號刑事簡易判決論以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拘役30日在案等情，有上述各刑事判決及刑事案件卷證光碟可稽，且為被告紀主恩所不爭執，而被告余信昭、盧一帆、黃成宇、李春水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此部分事實，自堪認定。

2.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核：

(1)被告紀主恩於言詞辯論時，就本件原告請求及訴訟標的為認諾，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應本於其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

(2)被告余信昭、盧一帆、黃成宇、李春水等人上述共同詐欺、幫助詐欺之情，業如上述，自對原告構成共同侵權行為，原告請求此等被告就其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亦屬有據。惟關於法定遲延利息部分，本件詐欺貨物所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性質上應屬給付無確定期限，原告未能舉證其於本件起訴前，曾合法催告被告余信昭、盧一帆、黃成宇、李春水等人給付，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應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始生催告效力，故此等被告部分，原告得請求之法定遲延利息，應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併予敘明。

01 (二)被告徐煒傑、徐正山、何宗信、彭政翰部分：

02 被告徐煒傑、徐正山均否認有參與上述以欣美力公司名義向
03 原告詐騙貨物之行為，並抗辯沒有聽過欣美力公司及原告公
04 司名稱等語。經核，被告徐煒傑、徐正山分別被訴共同詐欺
05 刑事案件，關於以欣美力公司名義詐騙原告部分，分別經本
06 院108年度訴字第87、175號判決及108年度訴緝字第19、
07 20號判決諭知無罪，此該等刑事判決可參；另被告何宗信、
08 彭政翰所涉幫助詐欺行為，係被安排擔任其他公司登記名義
09 負責人，均與以欣美力公司名義詐騙原告部分無涉，亦有本
10 院108年度簡字第90號、第198號刑事簡易判決可憑。而審
11 閱上述各刑事案件卷證資料，亦無從認定被告徐煒傑、徐正
12 山、何宗信、彭政翰4人就本件原告受詐欺取財犯行部分，
13 確有參與或具犯意聯絡，是就原告受損害部分，被告徐煒傑
14 、徐正山、何宗信、彭政翰4人自未構成共同侵權行為，即
15 無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四、從而，原告本於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余信昭
17 、黃成宇、紀主恩、盧一帆、李春水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
18 所示款項暨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9 即部分利息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部分，應依職
21 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
22 駁回。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25 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王玉雙

